

2024 年度（山东珏晟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 收费标准

一、律师代理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

（一）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协商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作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者显失公平的约定，不得采取欺骗、诱导等方式促使当事人接受律师服务价格，不得相互串通、操纵价格。

（二）律师事务所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者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可以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对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

（三）普通民事案件，不涉及财产的，根据案件性质、复杂程度、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在 3000—100000 元之间协商收取；外地民事案件不涉及财产的，代理费不低于 5000 元。

（四）代为撰写、修改、审查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难易程度、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每份文书在 600-2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律师见证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所需时间等因素，按每件 2000-1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律师为委托方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使用目的、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协商收费，每份为 1500-2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二、律师代理行政诉讼案件收费标准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诉讼：3000 元～100000 元/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收费，但最低不少于 3000 元；

(三) 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的代理人：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律师办理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

(一) 侦查阶段：5000-20000 元人民币；

(二) 审查起诉阶段：5000-30000 元人民币；

(三) 审判阶段：5000-100000 元人民币；

(四) 代理刑事自诉并附带民事诉讼 5000-100000 之间协商收费；

(五) 涉及国家安全罪、涉黑涉毒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疑难案件，代理费按上述标准的 2 倍收取；

(六) 涉及财产关系的刑事诉讼：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最低不少于 5000 元；

(七)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

四、律师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收费标准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5000～100000 元/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五、计时收费

办理本标准第一至五项所列法律服务事项，可以适用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500～5000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办理法律服务事项时花费在旅途上的时间，折半计算。

六、办理非诉业务

（一）非诉讼业务是指除诉讼、仲裁业务之外的所有法律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法律论证、法律培训、主持调解、律师见证、律师函、法律意见书、资信调查、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其他文件、代书、代办公证、代为声明、代办其他事务等。

（二）非诉讼业务可以实行计时收费、计件收费，律师事务所可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方式。

七、风险代理收费标准

（一）限制风险代理的情况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二）风险代理的收费标准

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三）建立风险代理告知和提示机制

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当事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